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分派。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根據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作出有關行為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證券的建議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取得相關豁免，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回購票據之更新

（票據之股份代號：**5444, 5003, 40167, 40404, 40060, 4551, 5443, 5002, 5665, 5308, 5004, 40166, 5577, 5859, 40059, 4549, 40403, 40405**）

本公告由擔保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7.48(a) 條刊發。

茲提述擔保人日期為 2022 年 9 月 30 日有關建議回購票據之公告以及擔保人日期為 2023 年 9 月 19 日、2023 年 9 月 21 日及 2023 年 9 月 27 日回購票據之更新公告（合稱「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公告之後，擔保人謹此宣佈其在公開市場上進一步回購票據，截至本公告之日，部分系列票據已回購本金總額如下：

- 2030 年 2 月到期之票據：350,708,000 美元（約為其初始本金額的 50.10%）；
- 2030 年 9 月到期之票據：140,500,000 美元（約為其初始本金額的 40.14%）；及
- 2047 年 4 月到期之票據：54,500,000 美元（約為其初始本金額的 27.25%）。

所有已回購之票據均已或擬按照其各自的條款與條件註銷。註銷後，2030 年 2 月到期之票據的尚未償還的本金總額將為 349,292,000 美元，2030 年 9 月到期之票據的尚未償還的本金總額將為 209,500,000 美元及 2047 年 4 月到期之票據的尚未償還的本金總額將為 145,500,000 美元。

擔保人將繼續監察市況，並可能於公開市場進一步回購票據，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票據價格未來可能會出現起伏，並可能受本公司將作出的任何公告及擔保人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因素所影響。閣下應獨立評估參加擔保人作出的任何回購的價值和風險，任何參加回購的持有人均須確保閣下有能力承擔擔保人回購票據相關的重大風險並承擔相關的重大損失。

擔保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可能根據未來的市場狀況購入更多的票據或停止回購票據。票據持有人和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擔保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購入票據將由其全權酌情決定。關於購入任何票據的時機、數量或價格以及擔保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是否會購入更多票據並無任何保證。票據持有人和潛在投資者因此在買賣任何票據時應謹慎行事。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張星  
董事

香港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董事為張星先生。